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平政土〔2022〕9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和权属

本次预公告拟征收地块位于滎阳镇东羊石村、韩寨村、何庄村、贺营村、梁庄村、西滎村、白龟山水库管理区；东起长安大道，途径何庄村、西滎村、梁庄村、贺营村、韩寨村、白龟山水库管理区、东羊石村，西至鲁山县边界。具体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征收的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滎阳镇政府、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区社会维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并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土地征收栏目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系统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 电话：266765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电话：2667936

特此公告。

